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雁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j714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86WNDW）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名稱為「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辦理。

二、本次修正旨揭收費標準名稱、第2條、第3條、第4條內容，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照本府教育類自治法規之立法例，修正法規名稱。

（二）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應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本局為簡化各校作業，由本局統一辦理校園場地收費標準成本分析等程序，完成修正收費標



準，臚列第2條附表之各場地類別之統一收費金額，以供學校依循。

- (三)有關學校停車場部分，將停車場收費基準刪除。公共停車場對外收費部分回歸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工停車收費事宜，將另函說明。

三、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一)學校得以實際使用場地情形，依附表一及附表二公告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收費項目包含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得於附表額度內自訂收費金額）、冷氣空調費、電燈照明費及保證金等費用。另學校應依附表二所在行政區之級區訂定場地使用費。
- (二)場地如委託民間營運管理者，得不適用本收費標準。
- (三)原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減收或免收依據「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係為法條內容簡明故刪除，實務上仍得依法規規定免收或減收校園場地相關費用。
- (四)如學校於收費標準生效前已與租借單位簽訂契約者，得依原契約辦理；然新契約應依本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五)本市社區大學係本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及「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第3條委託辦理，為提供市民多元學習課程，並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終身學習機構，為使社區大學校務運作順利，並提供民眾穩定之終身學習場地，依前開法規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或以優惠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含

社區大學教職員工生停車收費），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敬請貴校依據前揭法規協助辦理。

四、本局因應收費標準修正發布，將修訂「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以下簡稱使用要點），擬修正內容如列，俟修正後另函知各校：

（一）明訂校園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申請借用時一併計收後，始得使用場地。

（二）本次先行提供修正後之新北市立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及切結書供各校參酌使用（附件）。

五、因應收費標準修正，本局預定於113年8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辦理線上說明會，請各校派員參加，線上會議室網址：<https://meet.google.com/srr-fcaa-ytt>。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